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15】审字 1-1049 号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报告封面	1
二、专项审核报告目录	2
三、专项审核报告	3-4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5-6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B 座 13 层

传真:01062279276 电话:010 62279276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15】审字 1- 1049 号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编制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湖北广电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

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湖北广电编制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北广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湖北广电 201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朝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纓

中国·北京

2015 年 3 月 27 日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于 2012 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参与重组及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2012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988 号文《关于核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11,272,785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票交易价为 10.4 元/股。其中向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数字”）发行 38,165,981 股，向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金纬”）发行 42,040,266 股，向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已改为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襄阳”）发行 25,482,862 股，向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有线”）发行 28,243,633 股，向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以下简称“市总台”）发行 27,715,715 股，向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发行 49,624,328 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211,272,785 元。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武汉塑料本次向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市总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非公开发行的 211,272,785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之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规定，武汉广电 100%股权的盈利补偿期限为 2012、2013、2014 年，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原股东补偿协议采用的盈利承诺是中企华评报字 920120 第 3046 号《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制的盈利承诺数。基于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等的基本假设，盈利承诺各方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重组及认股股份各方	标的资产	盈利承诺金额	专项审核报告文号
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3,272,654.61	中企华评报字 920120 第 3046 号
武汉广播电视台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利润实现及盈利预测承诺完成情况

2014 年度，上述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	盈利预测承诺数	实现净利润	差异情况	盈利完成率
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3,272,654.61	118,246,804.00	14,974,149.39	114.50%

注：净利润实现数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金额。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